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履行復牌指引  
及  
恢復交易**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第一復牌指引公告」)和2022年4月19日(「第二復牌指引公告」)的公告，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一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二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三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四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五季度更新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六季度更新公告」)，所有季度更新公告統稱為(「季度更新公告」)。謹此亦提述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中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FPE2022」)之綜合財務報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暫停股份交易的背景

誠如第一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已於2021年12月28日起辭職)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提供意見(「免責聲明」)，而對免責聲明之基準(「免責聲明之基準」)為(a)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b)計提法律和專業費用及披露或然負債，(c)履約保函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以及(d)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撥備的影響，其詳細情況載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的第88至89頁。鑑於免責聲明和免責聲明之基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暫停股份的交易，自2021年1月4日上午9:00起生效。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i)就上市規則第13.50A條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免責聲明的問題，保證無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復牌指引I」)；及(ii)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復牌指引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構成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最少應有三名成員。在這種情況下，聯交所為本公司增加了額外的復牌指引，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復牌指引III」)。

## 履行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

根據上述復牌指引，本公司必須滿足以下要求並令聯交所上市科信納，方可恢復股份交易：

- (i) 就上市規則第13.50A條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免責聲明的問題，保證無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即復牌指引I；
- (ii)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即復牌指引II；及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即復牌指引III。

## 達成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I

關於復牌指引I(即免責聲明)，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情況，即由免責聲明之基準產生的問題已解決，如下所述：

- (a)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2022年1月5日獲委任)已就本集團FPE2022的財務報表於其核數師報告中納入一段有關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的段落。但是，對於該重大不確定性，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請參考2022年年報第89頁。

誠如2022年年報第104頁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在編製FPE2022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持續經營基礎，基於以下各項：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和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本集團建議出售BGMC Bras Power Sdn. Bhd. (「**BGMC Bras Power**」) (「**Bras Power**出售事項」)。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BGMC Corporation**」) 已於2022年3月24日與獨立第三方reNIKOLA Sdn. Bhd. (「**reNIKOLA**」) 簽訂了reNIKOLA墊資協議，並於2022年5月13日簽訂了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統稱為「**墊資協議**」)，而reNIKOLA將購買本公司另一間間接附屬公司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的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reNIKOLA應向BGMC Corporation墊付貸款49.9百萬林吉特，僅供BGMC Corporation向BGMC Bras Power墊付貸款49.9百萬林吉特，以(i)履行Tenaga Nasional Berhad及BGMC Bras Power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購電協議的條款和條件；(ii)向BGMC Bras Power的承包商付款；及(iii)支付BGMC Bras Power根據蘇庫克債券項目到期應付的款項。截至授權發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已從reNIKOLA獲得墊資47.8百萬林吉特用於上述目的；
- (ii) 控股股東已同意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

- (iii) 來自客戶的26.2百萬林吉特還款存在爭議，但預計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到結算(上述結算時間表基於本集團、客戶B和客戶C之間的結算契據而定)；及
- (iv) 完成將BGMC Bras Power出售給reNIKOLA。

此外，KAS出售事項和債務重組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了以下積極影響：

- (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出售KAS Engineering Sdn. Bhd. (「**KAS Engineering**」) (「**KAS出售事項**」)。於公佈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2020財政年度**」) 的2020年年報後，以93,787,000林吉特為代價的KAS出售事項尚未完成。KAS Engineering的出售隨後於FPE2022期間2021年6月11日完成。誠如2022年年報第13頁所披露，本集團以KAS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59.3百萬林吉特。
- (v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主要附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 (「**債務重組計劃**」)。債務重組計劃已於2022年1月20日獲得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在清償債務方面錄得46.1百萬林吉特的收益。結欠債權人的未償債務有所減少，截至目前，剩餘債務中的20%已清償，其餘80%的47.9百萬林吉特現已轉換為可贖回有抵押債券 (「**可贖回有抵押債券**」)，應由本集團根據債務重組計劃的條款在3年內贖回。誠如2022年年報第13頁所披露，上述47.9百萬林吉特的可贖回有抵押債券現已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貿易應付款項。

KAS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除BGMC Bras Power以外的本公司所有銀行借款。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淨資產負債比率錄得為0.01倍，而於2020年9月30日為0.54倍。本公司的合作銀行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所需的銀行融資。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6.1百萬林吉特(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約30.0百萬林吉特)，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銀行融資約為106.3百萬林吉特(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約27.5百萬林吉特)。以上截至2020年9月30日和2022年3月31日的銀行融資數據在比較時不包括BGMC Bras Power的銀行融資。

此外，除了銀行借款外，reNIKOLA將在完成Bras Power出售事項之前提供高達49.9百萬林吉特的墊款，以資助BGMC Bras Power的運營，其中47.8百萬林吉特已提取。

核數師已經審查了本公司對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評估了假設輸入數據和應用方法的合理性。

- (b) 於2020年年報發佈之時，中匯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核數師信納某些法律訴訟程序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法律和專業費用和利息撥備1.0百萬林吉特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在第一季度更新公告發佈後和誠如第二季度更新公告、第三季度更新公告、第四季度更新公告及第五季度更新公告的披露，本集團持續密切關注上述程序並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為案件辯護。由於債務重組已獲法院正式批准，針對本集團涉嫌債務及利息的所有法律程序將被終止／撤回及／或停止。為確保就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提供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於第三季度更新公告、第四季度更新公告及第五季度更新公告的披露，本集團已設法與涉及法律程序的專業人士進行談判並最終敲定法律及專業費用。

關於2020財政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的案件，訴訟背景和最新情況如下：

(i) 訴訟(a)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接獲連同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由47名原告人(「原告人」)在馬來西亞沙亞蘭高等法院發出，其中Kingsley Hills Sdn. Bhd.為第一被告人，而BGMC Corporation為第二被告人。有關該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BGMC Corporation提出非正審申請，要求撤銷原告的案件及對原告提出的反申索(其要求本著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誠意及精神承擔指稱的額外違約賠償金)。高等法院已批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撤銷原告人的令狀及申索書。13名原告人已於上訴法庭就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於2021年8月25日，上訴法庭一致駁回了13名原告人的上訴並維持高等法院撤銷原告人申索的判決。

誠如上文所披露關於BGMC Corporation針對其餘未對高等法院的裁決提起上訴的原告人提出的反訴(總共34名原告人)，BGMC Corporation決定撤訴。

由於目前沒有任何未決索賠或反索賠，此案被視為已結案。原告與璋利國際集團之間沒有達成和解協議。

(ii) 訴訟(b)：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Built-Master Engineering**」)已於2018年將電力工程分包予第三方。由於第三方違反分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故Built-Master Engineering隨後終止上述分包。第三方認為該終止屬不正當，故對Built-Master Engineering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其中包括)由令狀發出之日(即2018年3月21日起至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日期)開始計算，支付約733,000林吉特的餘額連同年利率5%的利息。Built-Master Engineering已作出抗辯，否認該申索，其後對上述第三方提出反申索。於2020年7月22日，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對Built-Master Engineering作出判決，駁回Built-Master Engineering的反申索。Built-Master Engineering已於2020年8月6日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

2021年5月22日，Built-Master Engineering與第三方已達成和解協議，以分9期清償應付判決金額764,000林吉特，該金額已於2022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由於已達成和解，Built-Master Engineering已撤回在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無成本相關命令，亦無自由再次提交。

(iii) 訴訟(c)：

有關訴訟(c)的最新情況，請參考2022年年報第222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A發生糾紛。

於2020年5月22日，客戶A已送達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終止建築合約的終止通知，指控本集團延遲完成同一項目下兩份合約規定的工程。客戶A試圖沒收本集團的兩筆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已就客戶A擬沒收履約保函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沒收履約保函取得臨時禁制令。於2021年4月16日，高等法院授予本集團禁制令。客戶A針對高等法院的命令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8月11日舉行的案件管理聆訊上，法院下令將在2023年4月12日舉行下一次庭審。

本集團亦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仲裁(於2020年10月26日撤回並保留為兩項仲裁，但最終合併為一項仲裁)，對客戶A終止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就以下項目向客戶A提出申索：(i)溢利虧損約35,000,000林吉特，(ii)退還保留金約4,400,000林吉特及(iii)退還兩份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400,000林吉特(隨後在兩項仲裁中為反申索約83,000,000林吉特)。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事宜的下一次預備會議日期為2022年9月6日。本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鑑於高等法院在禁制令申請中的裁決，本集團有更強有力的理由說服仲裁員裁定對本集團有利的事實，因為高等法院授予本集團針對客戶A建議沒收履約保函的禁制令。這是因為在禁制令申請中，高等法院已裁定客戶A在催繳履約保函時存在不合情理的行為。本集團將強調上述不合情理的行為，以支持本集團在仲裁程序中的案件。綜上所述，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法律程序產生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

(iv) 訴訟(d)：

於2020年11月20日，BGMC Corporation接獲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BGMC Corporation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索求約5,500,000林吉特，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2020年11月24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

根據受益人給該銀行的索求信，該索求與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供的一項開發項目的履約保函有關，受益人稱BGMC Corporation未適當履行其合同義務。

於2020年11月23日，BGMC Corporation已通過其律師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了反對受益人索求的申請(「申請」)，申請限制受益人收取其索求的款項。於2020年11月24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允准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受益人、其各自的代理商、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對該銀行提出履約保函的索求或收取全部款項或部分款項，直到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起的訴訟傳票結束為止。於2021年5月20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對受益人頒發了有利於BGMC Corporation的永久禁制令。

受益人已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若受益人上訴成功，銀行擔保估計支出約為5,500,000林吉特。該事宜的案件管理已於2022年7月7日聆訊，目前定於2022年9月12日進行案件管理。受益人有責任證明高等法院在頒發禁止沒收履約保函的禁制令時存在任何法律錯誤。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或論點是：受益人要求履約保函是不合情理的，而受益人仍持有保留金，這無異於受益人的不合情理行為，因為其催繳履約保函的基準是為了收回所謂對缺陷的補繳費用(即就意外成本收取的費用)，這已被證明並估計僅為約3,644,000林吉特(本集團對此亦有爭議)，而受益人目前持有保留金4.48百萬林吉特。

如前文所述，此申請是由本集團針對受益人提出，申請解除禁止受益人催繳支付5,500,000林吉特的銀行擔保。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在本次申請中對受益人提出了有效的索賠(這就是高等法院於2021年5月20日授予禁制令的原因)，且董事相信受益人的上訴應在有利於本集團，並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申請引起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

核數師已經對參與處理上述訴訟的各個律師事務所進行並完成了面談。上述律師事務所還向核數師提供了法律確認書以解決相關事宜。考慮到所獲得的證據，核數師信納本公司在2022年年報中或有負債的披露情況。

- (c) 就履約保函的計提撥備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名前客戶（「客戶A」）發生糾紛，該客戶曾送達終止與本集團建築委聘的通知，指稱本集團推遲完成來自同一項目下兩項合約的工程。客戶A試圖沒收本集團的兩筆履約保函約25.8百萬林吉特。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沒收履約保函取得臨時禁制令。於2021年4月16日，高等法院授予本集團禁制令。於2022年8月11日舉行的案件管理聆訊上，法院下令將在2023年4月12日舉行下一次庭審。本集團亦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仲裁（於2020年10月26日撤回並保留為兩項仲裁），對客戶A終止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就以下項目向客戶A提出申索：(i)溢利虧損約35.0百萬林吉特，(ii)退還保留金約4.4百萬林吉特及(iii)退還兩份履約保函約25.8百萬林吉特。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4百萬林吉特（隨後在兩項仲裁中為反申索83.0百萬林吉特）。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事宜的下一項預備會議日期為2022年9月6日。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情況，能夠說服仲裁員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面裁定案件。本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履約保函計提悉數撥備25.8百萬林吉特。

就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而言，誠如第一季度更新公告、第二季度更新公告、第三季度更新公告、第四季度更新公告及第五季度更新公告的披露，客戶B和客戶C因財務困境而未能結清應付本集團的款項，而本集團出於審慎起見已計提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減值損失約22.3百萬林吉特。於FPE2022，截至2020年9月30日，客戶B已結清約30.1百萬林吉特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20.0百萬林吉特，其中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減值4.5百萬林吉特。截至2022年3月31日，剩餘5.6百萬林吉特的未償餘額已悉數減值。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還有與客戶B的項目合約資產33.2百萬林吉特，其中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減值11.0百萬林吉特。截至2022年3月31日，相同項目的合約資產達14.2百萬林吉特，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悉數減值。截至2020年9月30日，客戶C貿易應收款項約6.8百萬林吉特已悉數減值。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FPE2022期間，本公司已從客戶C收到約0.5百萬林吉特的還款。截至2022年3月31日，客戶C貿易應收款項7.3百萬林吉特已悉數減值。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還有與客戶C的項目合約資產3.8百萬林吉特。截至2022年3月31日，該等款項已悉數減值。對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

值虧損撥備的剩餘約9.3百萬林吉特，上述撥備是針對客戶A計提。在此期間，客戶A結算1.7百萬林吉特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計提約8.2百萬林吉特。

於FPE2022，本公司了解核數師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執行了以下關鍵審計程序：

- a. 了解本集團關於其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程序；
- b. 質疑管理層在確定截至2020年10月1日和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時的依據和判斷，包括其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識別以及估計虧損率的基礎，例如依據客戶的財務表現、歷史虧損率和前瞻性資料釐定的客戶信貸風險評級；
- c.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 d. 獲得律師出具的法律函件，了解客戶A的案件情況；
- e. 安排餘額確認書並核對客戶A、B和C的發票作為替代程序；
- f. 於FPE2022期間核對結算以及隨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
- g. 於FPE2022期間核對收入確認以及隨後的合約資產確認；及
- h. 取得並審查了雙方和解契據。

由於在最近一次審計中執行了上述程序，核數師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兩份履約保函的撥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沒有出現重大錯報。

- (d) 此問題的背景為工程項目被暫停，因為締約方未能響應本集團對建築實施和進度付款的詢問，且相信客戶的控股公司存在嚴重的財務困難，同時在確認工程詳細設計時猶豫不決。於是，本集團已停止建造工程，也因此有可能因估計進度滯後於預期進度應承擔違約賠償金。誠如本公司第一季度更新公告、第二季度更新公告、第三季度更新公告和第四季度更新公告中披露，本集團也正式致函締約方和參與該項目的其他有關方，並參加了於2021年3月與其高級管理人員舉行的會議。在該會議上，締約方已要求本集團提交提案和施工計劃以繼續該項目。於2021年8月23日，締約方授予本集團797天的延長施工期(「**延長施工期**」)。經評估，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項目團隊認為繼續進行該項目是不可行的。本集團正與締約方商討以尋求友好解決方案，共同終止合約。2022年3月7日，本集團已致函締約方，要求雙方終止該項目。然而，這一選擇並未得到締約方的同意。在本集團與締約方最高管理層舉行會議後，就開展研討會達成共識，目的是為項目制定可行的竣工計劃。通過研討會，各方已同意在以下基礎上繼續工作：(i)以剩餘的合同價格完成項目；(ii)減少和優化工程範圍；(iii)將給予額外的12個月加2個星期(用於動員)以完成該項目。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新的延長施工期將於2023年6月19日結束。

本公司在2020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就違約賠償金(2.1百萬林吉特)計提撥備。考慮到最新發展，董事認為在FPE2022中不再需要計提相關撥備，因此在2022年年報中記錄了相同數額的撥回。由於在最近一次審計中執行了若干程序，核數師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違約賠償金的撥備沒有出現重大錯報。

由於中匯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免責聲明事項的影響，包括(a)法律和專業費用撥備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b)履約保函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以及(c)違約賠償金撥備的影響，核數師對FPE2022的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審計意見，因為(a)至(c)事項影響了本集團FPE2022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和比較資料，惟不可能影響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數字。此外，核數師和本公司預計中匯發表的免責聲明中提到的所有事項都將得到解決，並且不會再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產生進一步影響。

## 復牌指引II

關於復牌指引II的履行情況，本公司已將其業務、財務業績和經營管理的所有重大資料納入2022年年報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刊發的其他披露文件中。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並無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未披露資料對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具有重大意義。

## 復牌指引III

茲提述第六季度更新公告，復牌指引III已獲履行，因為本公司於委任拿督江華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22年6月24日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21年1月4日上午9：00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履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2年9月6日上午9:00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